

便簽 日期：  
 單位：推廣教育組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明新科技大學辦理110年度「社工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轉知本校同仁知悉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高玉瑄 0818 0945		可
助理教授兼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0818 1724		
秘書 林佑亮 0819 1012		
		教授兼任進修部推廣部主任 陳國華 0819 1504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 
聯絡人：蔡秉芳  
電子信箱：f960904@must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 #2625  
傳真電話：(03)559514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(進)字第1100006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工師學分班招生簡章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\_1101201185\_1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0年度「社工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乙份，  
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0年8月7日至110年12月5日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校立緒樓6樓樂齡大學教學中心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所學位學  
程畢業者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洽報名或網路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yFU2jGYow2vuikt57>。
- 六、報名資訊：相關招生資訊、課程內容請參考本校推廣教  
育中心網頁<https://eec.must.edu.tw/index/>或電洽推廣教育  
中心蔡小姐，03-621-782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樂扶社會  
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、  
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  
馬偕紀念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  
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新

國立臺北大學

A095G0000Q0000000\_Lett1101201185.di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00508379 110/8/5

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 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、樂齡服務產業管理

110/08/05  
14:32:14

裝

訂

線



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
**推廣教育中心**  
Ming Tech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

#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社工師學分班 開放單科報名

上課時間

上課地點

專業師資群

每週六、日  
09:00 ~ 16:00

明新科大-專業教室

樂齡系專、兼任教師

### 報名資訊

#### 適合對象：

- 1.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者
- 2.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進修學分者
- 3.對社會工作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
- 4.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者

#### 優點：

- 1.免筆試、面試，符合資格即可上課。
- 2.期末成績合格即發學分證明。

學費：33,000/每學期(全修)  
6,600/單一課程

\*報名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需專科以上學歷，只修完學分班並不完全具備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」之資格，如欲報考者，請依考選部公布之考試規則辦理。

### 第一期課程 (共15學分)

社會研究法  
社區工作  
方案設計與評估  
社會工作管理  
社會福利行政

### 第二期課程 (共15學分)

社會學  
社會工作概論  
社會團體工作  
社會心理學  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
### 第三期課程 (共15學分)

心理學  
社會福利概論  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
社會統計  
社會個案工作

110/08/07~  
110/12/05

111/01/08~  
111/05/21

111/07/03~  
111/11/07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1.如要擔任社工具、報考社工師需要有社工45學分並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及專科以上學歷。
- 2.每期須達15人以上方得開班，未達開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之權利。
- 3.本學分班僅提供學分證明，並不授與學位。
- 4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修者，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蔡小姐  
03-621-7823



立即  
報名 →

